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合同法教程

附：典型案例及法律法规

◎ 王利明 姚欢庆 张俊岩 著

GAODENGYUANXIAO
SHANGFAJINGJIFAZHUANYEHEXINKE
JINGPINXILIEJIAOCA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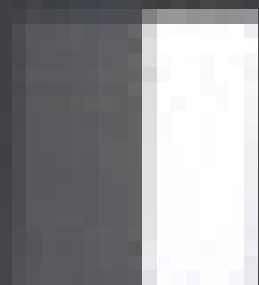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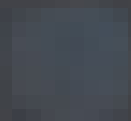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案例库

合同法教程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案例库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案例库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案例库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合同法教程

王利明 姚欢庆 张俊岩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教程/王利明等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8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ISBN 7-5638-0948-1

I. 合… II. 王…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8122 号

合同法教程

王利明 姚欢庆 张俊岩 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宏飞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507 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 000
书 号 ISBN 7-5638-0948-1/D·51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总序

2001年11月10日。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

它不仅标志着我国成为当今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且标志着我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从此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入世,机遇与挑战并存。

可以预见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会更加激烈。

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也是一种法制经济。

经济领域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有赖于教育,尤其是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高等教育。目前甚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还缺乏一大批既熟悉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和世贸组织规则,又精通法律专业知识,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高级法律人才。

教育是当代科技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条件,是培养高素质人才和劳动者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管理思想、管理模式、管理手段现代化,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因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21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定了基本目标和方向。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更是培养人才的重要保证。

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又直接关系到人才质量。因而,教材质量与人才质量密切相关。

正是由于教材质量在实施科教兴国和依法治国的发展战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策划与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我们希望奉献给广大教师、学生、读者的是一套经得起专家论证和实践检验的

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在策划和编写本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始终贯彻精品战略的指导思想,使之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着眼点,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经济全球化,充分考虑学科体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和科学性,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所面临的一系列新课题,以适应教学和教材改革的需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适应培养高素质、创造型、复合型法学人才的需要,并力求教材在内容质量方面具有体系新、内容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

第二,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多所高等院校一批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教授论证和推荐,优化选题,优选编者。参加本套教材论证和编写的专家教授分别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或知名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

第三,在选择教材内容以及确定知识体系和编写体例时,注意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为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方面创造条件。在确定选题时,一方面考虑了当前法学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一方面又贯彻了教育部关于专业核心课的设置及素质教育的要求;在编写体例上,在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经典教材的基础上,每本书编选了数十个带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并将案例在全书中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达到 1/3 左右。这样,不仅能使法律学科的实用性得到凸显,同时也使学生能够进一步深化对各法律学科的理解,增强其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方便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本书还将最新法律法规附在书后,使学生能方便地研读法律条文,加深对法规的理解。

第四,考虑到商法及经济法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本丛书特将商法和经济法作为一个系列出版。这样做并不代表或反映编者对各法学学科进行划分的意见和观点,而只是反映了编者对学科实际应用的重视。

本套丛书自身也是开放式的。我们将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教学改革的需要、专业设置和课程调整的需要、社会实践及法制建设的需要,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

本套教材不仅是一大批法学专家教授多年科研成果的总结和教学实践的总结,而且在编写体例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希望它的问世能够对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有所帮助。

出版者
2002年1月

前 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颁布和实施,其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讨论和运用,它所规定的各项制度和原则也在这个过程中得以检验和完善。《合同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基本的法律准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交易活动都是通过缔结和履行合同来进行的,所有权的移转也大多是通过合同行为而实现的,因此合同关系成为市场经济社会最基本的法律关系,而《合同法》也就成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最基本的法律规范。实际上,法律和政府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人类的幸福和美满,而合同法为之努力的,是实现由于合意的形成而产生的合理预期,因此对许多现行规则的理解以及对它们的有效性的认定,都要求基于对这个基本目的的认识。

《合同法》的颁行在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领域结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法并立的局面,也避免了由此带来的法律实践中的冲突以及与国际接轨时的尴尬,在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它一方面完善了合同法的基本规则,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既强调鼓励交易和提高效率,又着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合同法强调诚实信用原则,这对建立市场经济秩序,恢复社会生活中的信用体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统一交易活动中的基本规则,更有利于参与国际竞争。同时,《合同法》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借鉴了两大法系成功的合同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采纳现代合同法的各项新规则和新制度。例如,《合同法》关于缔约过失责任、责任竞合以及融资租赁等的规定,都体现了民法理论发展的最新成果,是符合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基本规范的。

作为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合同法》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保全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都在本书中被详细探讨,其中的要约、承诺制度,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区分,违反生效要件合同的界定等问题,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性。本书在编写体系方面,除考虑法律对社会关系调整的效果以及立法的简明等因素外,更注重理论的完整性与逻辑性。同时,本书的一个特点就是结合案例来进行理论探讨,书后附有大量的典型案例可供学习使用。从专业素质上看,一个法律人除要掌握基本的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则外,还必须能够准确地分析案件的事实,把握各种法律关系,运用法律推理来对现实问题作出解释。通过对案例的理解和分析,一方面可以加深对成文法的理解,另一方面也可以发现现行法律中

有待改进的地方,以推动立法的发展和完善。

本书共分12章,由王利明、姚欢庆、张俊岩共同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王利明:一、二、十一章;姚欢庆:六、七、八、九、十章;张俊岩:三、四、五、十二章。

合同法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尤其是新的理论不断产生以及实践中大量现实问题的提出,使合同法的研究成为一项富有挑战性的工作。我们希望自己的研究能为读者提供帮助,对书中的不足之处,也希望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4)
第三节 合同关系	(11)
第四节 关于合同债权与物权的关系	(15)
第五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17)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合同自由原则	(25)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	(30)
第三节 合法原则	(34)
第四节 鼓励交易原则	(35)
复习思考题	(38)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39)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40)
第二节 要约	(45)
第三节 承诺	(65)
第四节 合同订立的特殊形式	(73)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75)
复习思考题	(76)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78)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78)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92)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94)
复习思考题	(100)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101)
第一节 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	(101)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104)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110)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114)
第五节	无效合同与可撤销的合同	(120)
	复习思考题	(126)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128)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概述	(128)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13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规则	(133)
第四节	第三人履行	(136)
	复习思考题	(141)
第七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44)
第三节	后履行抗辩权	(149)
第四节	不安抗辩权	(151)
	复习思考题	(155)
第八章	合同的保全	(156)
第一节	合同保全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158)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166)
	复习思考题	(176)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7)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77)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概述	(182)
第三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	(184)
第四节	合同义务的转让	(190)
第五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193)
	复习思考题	(196)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98)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98)
第二节	清偿	(201)
第三节	合同解除	(204)
第四节	抵销	(217)
第五节	提存	(219)

第六节 免除	(224)
第七节 混同	(225)
复习思考题	(226)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228)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228)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30)
第三节 违约行为形态	(233)
第四节 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	(242)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244)
第六节 免责事由	(254)
第七节 责任竞合	(256)
复习思考题	(258)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260)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260)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263)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269)
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270)
复习思考题	(272)
附录一 案例选编	(273)
1. 未获得授权,不构成代理关系	(273)
2. 原告是否享有对第三人的请求权	(274)
3. 债权人不能向第三人提起物上请求权	(276)
4. 违反附随义务之责任	(277)
5. 已生效的要约不能撤回	(279)
6. 实际履行合同,视为合同成立	(280)
7. 合同是否已成立	(281)
8. 悬赏广告的法律后果	(281)
9. 未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之效力	(283)
10. 赠与合同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284)
11. 是否为格式条款	(285)
12. 格式条款不能免除主要合同义务	(286)
13. 格式条款应尽提示义务	(288)
14. 效力待定合同之撤销	(289)
15.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合同	(290)
16. 赌博之债法律不予保护	(291)

17. 定金责任和违约金责任不能同时适用	(292)
18. 合同约定不明, 应根据交易习惯履行合同	(293)
19. 不当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295)
20.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	(297)
21. 不安抗辩权之行使	(299)
22. 合同未经变更, 保证人仍须承担责任	(300)
23. 债权转让因通知债务人而生效	(302)
24. 是合同转让还是合同转包	(303)
25. 债务人转让合同义务, 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305)
26. 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债务人依法申请提存	(306)
27. 被扣押债权之抵销	(307)
28. 因当事人违约而行使合同解除权	(309)
29. 协议解除合同行为合法有效	(311)
30. 当事人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	(312)
31. 违反合同应承担约定违约金责任	(314)
32. 约定违约金与法定损害赔偿能否并用	(315)
33. 非财产损害的赔偿问题	(318)
34. 损害赔偿中所受损害和所失利益的确定	(321)
3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问题	(323)
36. 损害赔偿可预见性原则的运用	(325)
37. 过失相抵原则	(326)
38. 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28)
39. 损害赔偿额计算中的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	(330)
40. 是否应双倍返还定金	(331)
41.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之竞合	(333)
42. 承租人以优先购买权请求法院确认买卖合同无效	(335)
43. 债权人代位权之行使	(336)
44. 对文书制作者进行不利解释	(337)
45. 手写条款效力优于印刷条款	(338)
附录二 相关法律法规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379)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反映交易关系的法律形式。由于交易关系的复杂性,合同的种类也是多种多样的。合同法是规范平等主体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本章学习中,要求掌握合同的概念和基本特征,了解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它是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相联系的。合同关系的相对性是其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重要特点,体现为主体的相对性、内容的相对性和责任的相对性,在学习中要求掌握合同相对性的内涵。同时本章讨论了合同关系中存在第三人的情况,主要是第三人代替债务人履行债务方面,在学习中要注意在此种情况下违约责任承担问题。最后需要讨论的是合同债权与物权的关系,它们在权利的性质和对外效力方面都有明显的差别,注意结合案例加以把握。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在合同法理论上,合同也称契约。根据一些学者的考证,在我国,合同一词早在2000年前即已存在,但一直未被广泛采用。^① 新中国建立以前,民法著述中都使用“契

^① 周林彬:《比较合同法》,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9页。

约”而不使用“合同”一词。自 50 年代初期至现在,除我国台湾地区之外,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主要采用了合同而不是契约的概念。

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英语中的“Contract”,法语中的“Contract”或“Pacte”,德语中的“Uertrag”或“Kontrakt”,意大利语中的“Contracto”,都表示合同,而这些用语又都来源于罗马法中的合同概念“Contractus”。据学者考证,“Contractus”一词由“Con”和“Tractus”二字组成。Con 由 Cum 转化而来,有“共”的意思,“Tractus”有交易的意思。因此,合同的本意为“共相交易”。^①然而究竟应如何给合同下定义,在大陆法和英美法中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大陆法学者基本上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而英美法学者大都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我国民法理论在合同定义上,基本继受了大陆法的概念,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例如,《民法通则》第 85 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关于合同法中的合同的概念,一直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仅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不发生其他民事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合同是产生债的原因,合同关系也是债的一种形式,但合同不仅仅产生、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而且也是物权关系、共同关系等非债权债务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原因,因此,《合同法》应当继续沿用《民法通则》第 85 条的规定。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将合同仅限于债权合同,认为合同只是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则未免将合同的定义限定得过于狭窄。如果《合同法》采纳了此概念,将使许多民事合同关系难以受到《合同法》的调整。例如,一些共同行为如合伙合同、联营合同等也不是纯粹的债权行为,当事人订立这些合同的目的不在于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而在于确定共同投资、经营或分配盈余等方面的关系。然而,由于这些合同本质上仍然是反映交易关系的,因此当然应受《合同法》的调整。在人格权的行使方面,也存在合同关系。如名称权的转让合同、肖像权的使用权转让合同,在内容上都涉及到人格权的全部(如名称权的转让)或部分转让问题。通过转让,使受让人获得了全部或部分的人格权的权能,这就表明,这些转让不完全是为了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移转和受让某项人格权及其权能。对受让人而言,乃是某项人格权及其权能的取得,因此这些合同与债权合同仍然有区别。尤其应当看到,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合同关系也在不断地产生和变化,许多新的合同将应运而生。为了使各种新的合同关系纳入合同法调整的范围,就必须扩大合同概念的内涵及合同法的适用范围,而不能考虑它们是否完全属于债权合同。例如,多年来承包合同纠纷一直适用合同法的规则,实践证明这是切实可行的,也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是可取的。

我国《合同法》第 2 条并没有采纳债权协议的观点,而是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

^① 王家福:《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第286页。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可见，我国合同法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各种合同关系，而不仅仅是债权合同关系。根据这一规定，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最重要的法律事实，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的，没有意思表示，就没有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在性质上不同于事实行为。所谓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并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法律效果的行为，如侵权行为、拾得遗失物、加工等。事实行为并不是法律行为，因此与合同是不同的。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这就是说，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而如果当事人作出了违法的意思表示，即使达成协议，也不能产生合同的效力。由于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如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民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等，均可适用于合同。

二、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达到行为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就合同而言，这种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就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因为变更使原合同关系消灭并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的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有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必须依照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这就意味着合同必须是双方共同实施的订约行为，如果仅仅有一方作出某种意思表示，而另一方并没有表示同意，仍然不能产生表意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因此，也不能成立合同。

三、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合同又称协议。而协议一词,在民法中也可以指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合意。任何合同都必须是订约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由于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某种意思表示;第三,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第四,当事人必须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形成合意。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合同是由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订立的,因此,订立合同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而任何交易都要通过交易当事人的合意才能完成,所以合同必须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合同的种类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对合同所作的分类。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其类型因交易方式的多样化而各不相同。同时,随着商品交易的不断发展,合同的形态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尽管合同的形态复杂多样,但我们可以根据一定的标准从法律上对合同作出分类,并针对不同的合同确定其各自的规则。将合同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有助于完善合同立法,有助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纠纷时正确适用法律,也有助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一般来说,合同可以作出如下分类:

一、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对待给付义务,合同可以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履行的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如买卖、互易、租赁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在单务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而主要由一方承担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相对义务。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

在法律上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具有重要意义。在双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相互对应的,且是相互依赖的。也就是说,一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其所承担的义务是不可分离的,他要享受权利则必须要求对方履行义务;而要使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实现,则必须要自己履行义务。这一特点是单务合同所不具备的。由于这一区别,而使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的区分具有如下意义:

(一)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

所谓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在他方未为对待履行以前,有权拒绝自己的履行。这一规则产生的原因在于,双务合同成立以后,当事人各基于合同负履行义务,一方负担的义务是以他方负担义务为前提的。只有在双方均同时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以后,才能达到当事人订约的目的。因此,一方当事人只有在自己已经履行或者已提出履行以后,才能要求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履行义务;反之,在对方未为对待履行或未提出履行以前,也可以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而在单务合同中,因为只有一方负担义务或者另一方虽负有义务但其所负的义务并不是主要义务,不存在双方权利义务的相互对应和牵连问题,不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向负有义务的一方提出履行请求时,对方无权要求同时履行。因此,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

(二)在风险的负担上是不同的

由于双务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如果非因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其合同债务应被免除,其享有的合同权利亦应归于消灭。在此情况下,一方因不再负有合同义务,因此也无权要求对方作出履行;如果对方已经履行的,则应将其所得返还给对方。而在单务合同中,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其不能履行义务,不会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

(三)因一方的过错所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

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因自己的过错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时,如果非违约方已经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果非违约方要求解除合同,则对于其已履行的部分有权要求未履行给付义务的一方返还其已取得的财产。但在单务合同中,因主要由一方承担义务,如果他已履行了部分义务,同时也违反了合同义务,则无权要求对方对待履行或返还财产。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反映交易关系的合同都是有偿的。至于一方付出的代价与对方支付的代价在经济上、价值上是否完全相等,则一般不影响对价的存在。从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对有偿合同的对价性,只强调履行与对待履行之间互为条件、互为牵连的关系,而不能考虑在履行与对待履行之间具有何种性质,尤其是不要求双方履行的义务在经济上互为等价。原则上,当事人取得的财产权利与其履行的财产义务之间在价值上大致相当,即为等价。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